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0468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9日

商 标

# 厚程通

申 请 人 广东欧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莲涌路92号102室

代理机构 东莞市尚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会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